

科技部 108 年度補助博士卓越提升試辦方案

一、目的：

科技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營造友善研究環境，鼓勵大專院校引導博士人才發揮潛能，給予博士人才全方位自我提升的支持作法，培育專業研究素養、團隊統合能力、創新研發、國際視野及跨領域整合等技能，成為學術研究、產業研發或創新創業之卓越人才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經本部核有獲二十名(含)以上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補助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(以下簡稱申請機構)。

三、獎勵金額及期間：擇優補助每一申請機構每年最高三百萬元，並自核定日起最多補助四年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申請機構於接獲本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核定通知函後，於一個月內提出博士卓越提升計畫函送本部提出申請。所提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：

(一)執行單位。

(二)執行方式，列舉如下：

1. **提升專業研究素養**：如邀請國際頂尖專家學者，舉辦尖端科技研習營；由國際頂級期刊編輯擔任主講人，辦理科技論文寫作和發表技巧培訓班等。
2. **培養團隊統合能力**：如提供語言能力、溝通協調、組織管理、前沿知識、團隊領導統合等多面向的培訓課程、工作坊。
3. **鼓勵創新**：如開設創新創業講座課程，激勵博士人才參與研發轉譯、創業構想形塑商品化，培養創新研發能力。
4. **開拓國際視野**：如與國際頂尖大專院校、研究機構或大型企業合作，促

成博士人才參與國際研究(習)，增進國際移動力、激發創新思維、建立網絡，儘早融入國際創新生態系統。

5. **建構跨領域知能**：如因應產業環境、國際趨勢，透過課程整合、訓練計畫或工作坊，提供多面向知能培訓，讓博士人才具備適用不同領域之知能。

6. **其他**：如(1)提供卓越提升諮詢：如運用具豐富學術或產業經驗業師，給予博士人才多元發展規劃諮詢服務與支持。(2)建構人才交流平臺：如安排學研機構、企業參訪或媒合活動，發行電子報，提供博士人才國際科研發展趨勢、產業動態資訊、國內外高階科研人才培訓及職缺等訊息。

(三)產出目標(如受獎勵博士生畢業後至國內外頂尖大學任教情形、到企業的就業比例、擔任正職研究工作的比例、學術或實務專業表現等)，進行成果追蹤至少三年。

五、審查作業：

由本部依申請機構研提之計畫內容、執行方式進行審議。

六、經費請領：

補助經費按年分二期撥付，申請機構應檢附領款收據，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請領。

七、**執行考核**：獲補助之申請機構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書所載內容執行，有變更計畫書之必要時，應事先報經本部同意。未依核定內容執行或執行未達自訂之產出目標者，本部將不再核發補助或酌減補助經費。

八、實施期程：

本試辦計畫採逐年滾動檢討方式，俾能配合政策需求，適時調整計畫內容，以充分發揮本計畫預期效益。